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反對派組織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網上造勢,涉嫌違規宣傳。本報發現,兩個有反對派背景的社交網站專頁「散紙」和「社運四方」,近期多次展示多項促使反對派候選人勝出的內容,包括以表列方式詳列全港十八區應支持的「非建制派」候選人、力推「人民力量」候選人,同時貶抑建制派候選人,卻未申明有關宣傳是選舉廣告,有關組織的發佈行為涉嫌違反選舉法例。有法律界人士指出,有關候選人如規避規定任意宣傳,令選舉開支「無上限」,隨時抵觸選舉法例,構成選舉不公,即使當選亦有可能被推翻結果。

「借殼」賣廣告 反對派涉違法

fb 兩專頁猖狂「捧己攻敵」 疑規避選舉開支

「散紙」是一份報道反對派消息的刊物,並在 facebook 設立專頁發佈相關訊息。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早於今年2月,該刊已率先發佈一幅設計照片,說明「2015年區議會選舉,請別浪費你的一票。全民投票,寸土必爭!」上面寫有有關反對派和建制派議員在「堆填區擴建」和「議員申報利益」的投票意向,暗示應支持反對派議員。

「散紙」詳列十八區「投票指南」

本月初,「散紙」進一步發動選舉宣傳,以「2015區議會選舉巡禮」為題,由6日起陸續發佈全港18個區議會選舉的「非建制派」候選人名單,以表列形式詳列十八區各區支持候選人的選區號碼、選區、候選人編號、姓名和政治聯繫,獲薦候選人包括民主黨、公民黨、街工、「新民主同盟」和其他「傘後組織」等清一色反對派人士;即使一些報稱「獨立」的候選人,也被「點名」歸類力撐,一目了然。名單指稱,「今日未有『真普選』,所以唯有『真篩選』。以非建制為主體,他們每個黨派的態度、位置、方式都有所不同,但對追求民主的目標,相信是一致的。」又稱「以上列表,適合關注真普選人士(士)」。至於反對派一些「鏢票」區,如葵青長安選區的民主黨和「青年新政」、屯門樂翠選區民主黨和「熱血公民」等,則同被點名可予支持。不過,有關宣傳內容並未顯示「選舉廣告」字眼,縱使內容有提及同區其他候選人姓名,但字體極細小,在電腦和打印本上甚至難以用肉眼察覺。

「社運四方」未說明事關選舉

另一facebook專頁「社運四方」則由「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志全(慢必)助理、「人力」/前錢江區區議會都善選區候選人蘇浩,及有「人力」背景之 Kai Lung Ho 共同管理。內裡亦轉載多項有關支持「人力」候選人的競選內容,涉及南昌選區、海怡西選區、小西灣選區和都善選區的選舉活動,明示選民支持,但「社運四方」未有說明該專頁和選舉有關。

大律師:宣傳違規當選無效

本身為大律師的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為免出現有人以龐大金錢為個別候選人宣傳,相關選舉法例訂明需以固定選舉經費上限參選,確保不會有候選人以財力獲取宣傳優勢,維護選舉公平。有關候選人如規避有關規定而任意宣傳,令選舉開支「無上限」,隨時抵觸選舉法例,構成選舉不公。他續說,如能證明選舉廣告發佈人和候選人有關係,包括是選舉代理人或助手,但相關候選人又無申報其關係以及選舉廣告內容和經費,該候選人可能觸犯虛假陳述。此外,疑涉選舉廣告已發出,若該候選人日後在此不公平宣傳下而勝選,落選者可搜集證據證明候選人和發佈者的關係,從而要求選舉事務處推翻結果,並向法院提出選舉呈請聲明結果無效。蘇浩昨日未有回覆本報查詢。都善選區候選人還有報稱獨立的莫繡安、孫柏文和張展鵬。



「散紙」fb專頁詳列十八區「非建制派」候選人。

網上截圖



「散紙」早於選舉前發佈的選舉宣傳品。

網上截圖

「社運四方」專頁 赤裸「人力」廣告



「社運四方」轉載多個阻礙建制派候選人當選的內容,儼然成為反對派選舉廣告平台。

兩個反對派自設網上平台,除涉違規力捧所有反對派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外,「社運四方」更藉專頁名義表述或轉載大量力踩建制派候選人的內容,以達到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目的,儼然成為反對派選舉廣告平台。「社運四方」截至昨日共有2,801個組員,管理員和組員在組內先後發佈有利反對派特別是「人民力量」候選人的內容,以及詆毀建制派候選人的圖片和新聞等。有「人力」背景的管理人之一的 Kai Lung Ho 近日在專頁聲稱,灣仔愛群選區現任建制派區議員「學術造假買博士學位」,當區「傘兵」

應「打瓜佢」。組員 Frankie Lau 則提針對元朗慈祐選區建制派候選人,聲稱其支持成立「領匯」,現在卻要取消「領匯」是前後矛盾,更發動天水圍人士「要帶眼投票」。組員 Rocena Lee Yan Yan 亦轉載針對東區樂康選區建制派候選人收恐嚇電話事件,聲稱她終日訴苦無意義云云。選舉活動指引說明,若網民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促使其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發佈便屬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選管會主席馮驊(中)早前舉行記者會,公佈區議會選舉建議指引,力倡公平廉潔選舉。

網上選舉廣告亦須計開支

根據《選舉活動指引》7.3段,透過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互聯網平台發佈的訊息,若「目的是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亦屬選舉廣告。」指引亦說明,若網民是受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以促使其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發佈便屬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非候選人或代理人 招致開支屬違法

指引第7.61亦說明,選舉期間甚至之前,包括政治團體的任何組織,透過發佈任何物件或材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其照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指引進一步說明,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假如發佈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佈者非候選人或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佈者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非法行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主黨fb 卑劣抹黑民建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在今年區議會選舉中,多次被揭發懷疑向選民豪派「蛇齋餅糰」,同時也通過互聯網抹黑建制派黨派,圖將選民「洗腦」。民主黨日前透過「面書」(facebook)發佈一幅「漫畫」,指稱有人欺騙長者若收取了送上門的白米,就要投某人一票,而圖中人物衣着酷似民建聯的候選人(右圖),涉嫌影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批評反對派試圖抹黑的手法卑劣,會考慮與律師研究是否需要跟進。畫中人穿着影射民記候選人 民主黨近日在其「面書」中發佈一幅漫畫,稱各區「流傳」,有長

葉國謙:將與律師研究跟進 葉國謙對此作出強烈譴責。他指出,在公平選舉中,候選人應該比拚政績,而不是以抹黑對方的手段影響選舉形勢。民主黨是次的做法相當卑劣,將考慮與律師研究當中是否涉及污蔑及不實的成分。負責民主黨「面書」管理的民主黨中常委黎敬璋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



民主黨fb專頁抹黑對手。網上截圖